

中華民國健力協會 106 年度 B 級教練講習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提高本會裁判專業素養，培訓基層裁判人才，健全基層裁判制度，增進裁判技術水準，並以接軌國際裁判技術規則為目的。
- 二、依據：依據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裁判、教練制度實施準則辦理，現行國內 A、B、C 三級裁判、教練講習會，由全國協會統一主辦；C 級裁判、教練講習會得由各縣、市委員會依規定辦法向本會申請承辦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健力協會、新北市體育總會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健力委員會。
- 六、協辦單位：出力館健身中心。
- 七、講習日期：106 年 9 月 2 日（六）至 3 日（日），共 2 日，計 24 小時。
- 八、講習地點：秀朗市民活動中心（永和區成功路一段 20 之 1 號）、出力館健身中心
- 九、參加對象：
 1. 凡年滿 20 歲，有志參與健力運動推廣者及高級中等學校（含同等學力）以上畢業者，持有 C 級教練證照後，實際從事二年以上裁判工作，且成績優異者。
 2. 已持有 A 級裁判證，欲溫故知新者。
- 十、講習內容：請參閱課程表。
- 十一、報名手續：
 1. 繳交資料：填妥報名表（*附件資料：內附三個月內 1 寸照片 3 張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證明文件（C 級教練證）影本各一份），並繳齊相關資料。
 2. 報名地點：請限時掛號郵寄（23445）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一段 93 號 2 樓
新北市體育總會健力委員會 蔡素盆 收
 3. 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06 年 8 月 20 日止。
 4. 連絡電話：0920-479192，蔡教練。
 5. 信箱 E-MAIL：gym0928@so-net.net.tw
- 十二、本活動已依政府規定投保意外險。300 萬元以上人身保險〔含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〕。
- 十三、績效考核：
 1. 凡參加本次講習會之學員無缺席且學、術科成績各達 80 分者，由全國健力協會核發全國 C 級教練證，並建檔造冊送教育部體育署與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。
 2. 在講習會期間，如有特殊事由須請假者，應填具請假單，但不得逾 4 小時。
- 十四、依最新規定報名額滿 20 人方開辦是項講習會。
- 十五、本實施辦法經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十六、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「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。」